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正元地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正元地信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正元地信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正元地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正元地信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正元地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正元地信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正元地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正元地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正元地信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	2022 年上半年，正元地信未发生相关情况

	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上半年，正元地信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公司不仅需要与传统测绘类企业竞争，还需要面临一些具有测绘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向政府服务领域延伸的挑战。目前，互联网公司的测绘资质主要服务于自有的互联网平台，为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地图导航服务以及应用于自动驾驶、智慧物流、车联网场景的高精度地图服务。而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是面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包含地理时空数据的图件、数据库、软件，两者的细分业务和客户群体不同。但是未来不排除具有测绘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向政府信息化领域延伸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互联网企业业务拓展至政府领域，会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众多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入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市场，包括各省市的城规院及测绘

院、各类企业。目前虽然地下管线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地下管线领域做到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并不多，掌握管线运维以及检测、修复技术的企业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未来如果公司不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则可能无法保持在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领域的领先地位。

智慧城市建设运营行业的市场潜力吸引了不同领域的企业参与其中。公司在燃气、排水、供水、热力、井盖等市政管网设施的智能监管与安全预警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业务也在不断拓展、延伸，未来将不可避免地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企业等不同领域的企业进行竞争。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市场拓展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公司可能在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智慧城市业务实施和运营风险

公司发展定位为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建设服务商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未来将着力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业务。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业务分为设计阶段、建设阶段和运维阶段，建设期结束后运维服务也十分重要，提供及时高效的运行维护、平台升级、技术咨询是公司业务运营的主要内容。因此，运维服务持续时间长的特点，会给公司带来运维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以及政府下属单位，这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用营运资金。虽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但未来若公司下游政府部门客户因地方经济发展趋势变化或者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导致财政资金收紧，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基于地理信息数据，面向城市公共安全和城市运行管理及水环境治理开展运营服务，与国内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力度、发展趋势密切相关。面对尚不明朗的宏观经济形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内的公司

主要客户可能会财政紧缩、推迟或减少城市运行管理系统的投入，进而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当前新冠疫情不间断复发，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合同签订、工程验收、收入回款等环节延缓，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不确定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相比上年 同期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578,764,407.07	695,384,567.38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7,719.13	-22,361,417.36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7,083.68	-23,714,446.08	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6,033.03	-215,203,543.92	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181,550.01	1,505,492,938.55	-1.22
总资产	3,822,299,298.38	3,968,272,746.60	-3.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本报告期相比上年 同期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91	增加 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02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5.92	增加 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疫情持续反复，公司市场开拓和项目正常实施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本期加强资金收支预算管理，非生产性支出减少，同时加大项目资金收支匹配控制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改善。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品牌价值及资质优势

公司在业界具有较高影响力，是国家首批获得甲级测绘资质的大型地理信息企业。旗下山东正元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中基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元相继成为具有相当知名度的企业，全部拥有甲级测绘资质。以航空遥感技术、地下管线内外业一体化探测技术为代表的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能力展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以正元时空大数据云平台、正元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Genius World**、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与共享平台、地下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和智慧管网管理平台等为代表的软件平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研究和拓展能力。

2、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

公司基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发展，形成了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特色技术能力。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测绘技术和经验，拓展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形成了基于“地理信息+”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技术体系，并不断拓展业务领域。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测绘技术和经验，将测绘与地球物理勘探紧密结合，实现了地面数字化测绘。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并借助先进的仪器设备，形成了较强的中低空航空摄影测绘、海洋测绘技术能力，建立了“陆海空地”四位一体的地理空间数据获取与加工处理技术体系。在上述测绘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了数字测图系统和地理信息平台，形成了地上地下全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加工处理与地图产品制作的技术和业务优势。

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是在测绘技术、地球物理探测技术基础上结合了管道漏水检测、防腐层检测、管道检测评估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技术，并运用了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等软件技术。该业务涵盖了地下管线数据采集、处理、更新、管理与共享等，实现了地下管线探测内外业一体化，

具备了探测、数据库建立与信息系统服务等管道安全信息化与管道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核心技术以前两类业务核心技术为基础，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井盖智能报警器、井盖监控预警数字化管理平台、供水排水和燃气等管线管理平台，形成了以“四措并举”的智慧管网解决方案为代表的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开发了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正元三维 GIS 平台 Genius World 和物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平台。实现了 GIS、RS、GPS、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深度融合。

3、业务结构及产业地位

公司以测绘地理信息、地下管网和智慧城市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构成了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加工和专业应用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产业链上游的数据获取业务方面，公司陆海空地四位一体数据采集业务优势突出，其中航空遥感、地下管网数字化在国内名列前茅；中游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公司具备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构成了数据获取、加工与应用管理的地理信息完整产业链，公司所属各相关公司均具备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能力；下游的运营服务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业务转型突出地上地下全空间数据服务的优势，以及“1+1+N+1”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解决方案在多地应用实施，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一起协调联动，在推进城市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化工园区管理和环境保护等专项业务解决方案方面，效果明显。

4、全国销售网络布局优势

紧扣京津冀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海南自贸港等国家战略布局，公司在山东、湖北、河北、浙江、黑龙江、海南等地设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广东、安徽、福建、云南和新疆等地设有分公司，在江苏南京、福建福州、重庆市、江西南昌、湖南长沙等地设置销售大区，形成了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内部统筹协作的销售网络体系。

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开展过项目实施，业务足迹遍布全国，优秀的服务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建设项目及覆盖全国重

点区域的专职销售团队，积极维系老客户，努力开发新客户，保持公司原有业务持续发展，新客户、新业务不断增加。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824,122.87	41,174,447.67	-15.4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4,824,122.87	41,174,447.67	-15.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2	5.92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5 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8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 号），公司启动发行工作，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432,700.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67,29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776,103.17 元，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411,275.5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6,358,307.9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334,900,000.00
减：发行费用②	46,432,700.90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③	45,777,777.0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④	56,776,103.1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⑤	0.0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0.00
发行费支付金额	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⑥	4,012,188.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 ⑦=①-②-④-⑤+⑥	235,703,384.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⑧=①-③-④-⑤+⑥	236,358,307.91
差异=⑦-⑧	-654,923.88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654,923.88 元，故实际募集资金结余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 654,923.88 元。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8,881.30 万元、6,089.43 万元向“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 2 年、2 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材料费、软件费、协作服务费及其他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正元地信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直接持有正元地信 385,207,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3%；正元地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上半年，正元地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元地信控股股东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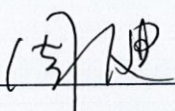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元地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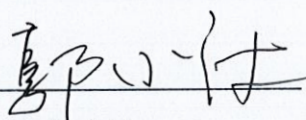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健


郭小波



2022 年 09 月 14 日